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場地

管理辦法

緣由：為提升民眾於公共空間藝文展演彈性，使公眾展演制度更為友善，臺北市政府街頭藝人將由審議制調整為登記制，未來凡民眾具備才華、技藝及表演熱忱者，可依規定至開放場地申請，本廠休閒運動公園亦為開放申請場所之一。

申請流程：由申請人直接撥打迪化污水處理廠之服務專線申請，本廠休閒運動公園場地採免費使用，請於展演日至少 7 個工作天前電話預約使用。

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

服務專線：2597-3183 轉 871

服務專員：林柏宏

場地開放使用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00

週末假日-9:00~20:00

場地開放使用範圍：公園延平北路側入口廣場、服務站前廣場、跨堤小舞台、跨堤景觀亭台，如圖示所列。

管理規定限制事項：

- 一、本園區並不提供戶外電源，申請單位如有使用電源需求者請自行準備。
- 二、申請人不得私自於地面鑽孔、埋入地面掛鉤或固定繩索所需使用之物品，經查獲者一律視同破壞公物，除處以禁止展演外，須負賠償之責。
- 三、申請人表演之場地，依本園區於規定的位置擺設為限，如遇該場地舉行活動，本園區得視實際需求不予開放申請。
- 四、申請人應接受本園區現場管理人員的管理並遵守本園區各項使用規定，如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本園區管理人員有權做出適當之處分。
- 五、展演者如表演或展示的物品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取得相關使用權利，若有涉及相關法律由展演者自行負責。
- 六、申請人展演後應清理使用過的場地，共同維護環境清潔，展演者所的使用器材，不得堆放於園區內，如經發現，視同廢棄物處理。

違規處分：

- 一、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

- 成收攤者，或超過展演時限甚久經本園區巡查拍照存證者。
- 二、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
 - 三、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
 - 四、現場展演者與申請人身分不符者。
 - 五、申請核准後不進行展演活動者。
 - 六、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
 - 七、衣著髒亂或有異味並使他人受到驚嚇或令人產生厭惡及無故碰觸他人或他人財物，致使他人物品損壞。
 - 八、表演內容違背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活動。
 - 九、表演內容或道具認定有危險之虞。

圖示-1:公園「入口廣場」位於迪化休閒運動公園延平北路側「紅色框選」處



圖示-2:「服務站前廣場」位於迪化休閒運動公園「紅色框選」處



圖示-3:「跨堤小舞台」位於迪化休閒運動公園「紅色框選」處



圖示-4:「跨堤景觀平台」位於迪化休閒運動公園「紅色框選」處



圖示-5:迪化休閒運動公園平面圖及開放「街頭藝人」表演紅色框選處「1、2、3、4」

